

清环审〔2025〕3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瓷质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0805456X，法定代表人：徐登翔）报批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瓷质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平方米瓷质砖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不新增陶瓷生产线，通过节能降耗升级改造、调整产品方案进行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瓷质砖由3060

万平方米增加至 450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喷雾塔和辊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 2014 年修改单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雾干燥塔废气治理 SNCR 中逃逸的氨气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的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控制值 8 毫克/立方米以下。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

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2014年修改单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限值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

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627.689 吨/年、0.757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再次征求〈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平方米瓷质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3 吨/年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
